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J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因為本集團參與投資的電影《後來的我們》及《我不是藥神》的收益於年內入賬，本集團預期收益相比上年同期會有顯著增加，惟本集團預期虧損相比上年同期亦會有顯著增加，虧損主要由於：(i)年內授出130,700,000份購股權而錄得因此而確認非現金性質約港幣85,368,000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ii)年內就與電影導演合作而配發及發行的150,000,000股新股份而錄得因此而確認非現金性質約港幣270,000,000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本公司謹此指出，有關以上兩項開支均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影響。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管理層參考其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並可能會進一步作出調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徐傳陞先生及李小龍先生。